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被　　告　陳姮潔
兼訴訟代理人　劉艷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「客艙組員聘僱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93,607元。而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訴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兩造間既有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受該約款之拘束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蘭